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的国道 242 临河黄河大桥至公其日嘎（杭锦旗和鄂托克旗界）段公路工程竣工结算及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竣工结算审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公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公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

